

4、申请时未提交外方正式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的人员，如被录取，待留学单位落实后，由各校统一向留学基金委提交国外院校的无条件入学通知书、免学费或提供学费资助证明、外语符合留学单位要求的证明，经留学基金委审核后确定留学人员留学单位、留学期限、资助期限，并为留学人员开具同意派出函，发放资格证书、资助证明后再到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、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上海集训部、广州留学服务中心办理派出事宜。

对留学单位、国外指导导师水平不符合“三个一流”要求的，将不予派出。

六、接此函后，即请各校着手认真做好遴选工作。工作中有何问题，请及时与留学基金委规划发展部联系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（100044）

联 系 人：王国鹏、刘磊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3960/3961 传 真：010-66093954

电子信箱：gpwang@csc.edu.cn / liulei@csc.edu.cn

附件：一、2009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第三批选派计划

二、国家留学基金优先资助学科、专业领域

三、2009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第三批应提交申请材料清单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
秘书处

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

秘书处

报送：教育部国际司、财务司